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藉由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
- 三、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
- 四、實施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期間
每日 4 節，共計 80 節（8:10-12:00）
- 五、編班標準：
 1. 以原班上課為原則，最低成班人數須達 21 人。
 2. 班級人數不足 21 人之班級，參加人數達全班人數 90% 始得成班。
 3. 未達成班人數得合併編班。
- 六、收費標準：
 1.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收費。
 2.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教材所需經費等支出，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如有剩餘則退還家長。
 3. 收費金額：每節25元，共2000元。
 4. 低收或中低收身分皆無減免。
- 七、課業輔導之費用係依據各班級之人數、開課節數而定，經同意參加後非因休學、轉學因素中途退出者，不予退費。
- 八、課業輔導實施期間，學生的作息依據學校的常規管理規範。
- 九、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請於 06月06日(五)以前 將同意書交付學校。
- 十、同意參加之同學請於 06月24日(二)前 持繳費單至四大超商或農會繳費(需額外收手續費6元)。

(沿線撕下繳回)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高中部

114學年度 暑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號

依貴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同意於 114年7月14日至8月8日期間，

☐參加 114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

☐不參加 114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由家長妥善安排暑假活動，學生自主學習。

(以上請擇一勾選)

家長簽章：_____

※ 請家長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6 日前，將本同意書沿線撕下並以班為單位由學藝股長按座號排列後繳回教務處。

※ 不論參加與否，皆須繳交本同意書回條。